



# 行動企業網路 (MVPN) 服務申請 / 異動表

## 員工 (眷) 專用

※客戶資料不得複製或外洩

等級：●

掃描作業區(門市請勿填寫資料)

 加入 MVPN 群組  退出 MVPN 群組  異動資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行動企業網路服務（下稱「本服務」）企業群首基本資料

※ 請申請人詳填雙框線內之欄位

公司名稱	國立清華大學	行動電話代表號 (下稱「代表號」)	
統一編號	46804804	VPN ID	00271002
欲加入/退出本服務群組之群員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行動電話	備註	行動電話	備註
1.		4.	
2.		5.	
3.		*本表單限填同一證號下 5 門行動電話號碼*	

## 本服務注意事項（下列金額之幣值皆為新台幣/元）

- 欲申請成立本服務群組之群首或欲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之群員，須為台灣大哥大（股）公司（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）月租型且為正常使用中之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「門號」）之申請人，並需符合台灣大哥大相關規定者；群首或群員非經台灣大哥大同意，不得將本服務轉租、轉讓或設質。
- 本服務群組係由群首向台灣大哥大申請，群員瞭解其資料（姓名、門號及身份證字號）已為群首所知悉，但群首就群員資料僅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相關事項並應負保密義務，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群首具群員加入或退出本服務之決定權，倘群首之代表號因退租或被銷號或取消本服務群組時，自該作業生效時起，所有群員之門號即不再享有本服務群組優惠，台灣大哥大無需個別通知群員，群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成功之門號，依所選用本服務資費於門號使用期間可享以下優惠（群內通話費率僅限群內國內通話時計費）：
  - 型服務（原月租費 元）：月租費 元整，可抵群內通話費，群內通話費率： 元/秒。
  - 型服務（原月租費 元）：月租費 元整，不可抵帳單金額，群內通話費率： 元/秒。
- 申請人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版次：

## 申請人簽章

## ■申請人

申請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表所有規範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## ■代理人

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；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## 申請人識別證件

- 欲加入本服務之員工識別證影本或名片正本黏貼處
- 員工申請加入本服務時即需同時黏貼於本申請表上

承辦單位簽章  
(店點代碼)